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月20日、2026年3月30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6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8月28日及2026年9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暫停買賣；(iii)關聯方資金往來；(i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顧問；(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復牌指引；(vii)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vi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x)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罷免執行董事；(xi)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x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業績公告；(xiii)2024年全年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全年業績公告及2026年中期業績公告；及(xiv)2024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度報告及2026年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關聯方資金往來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如下：

(a) 獨立法證調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刊發(其中包括)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觀察及推薦建議、董事會的相應觀點及回應，以及楊先生已悉數支付資金佔用費等事項。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行使合理判斷後，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相關調查工作已告完成，且毋須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獨立法證調查結束後，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2026年6月15日解散。

有關獨立法證調查的資料，自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以來，並無任何進一步更新。

(b)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29日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全年業績。

隨後，本公司於2026年7月6日刊發2024年度報告，並於2026年7月15日刊發2025年中期報告及2025年度報告。此外，董事會於2026年8月28日公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而相關的2026年中期報告亦於2026年9月2日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刊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尚未公佈財務業績及報告。

(c) 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

誠如該等公告先前所披露，獨立法證會計師認為，概無現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參與關聯方資金往來。本公司重申，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之誠信、能力及品格而言，並無會對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的監管疑慮。

於本公告日期，自最新季度更新公告以來，並無有關獨立法證調查或管理層誠信的任何新發展或未決事宜。

(d) 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先前於內部監控主要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第二次內部監控跟進審查，本公司再次申明所有補救措施已悉數及有效實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仍信納，增強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包括該等監管付款批准、關連交易及SAP系統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乃屬充分及有效，足以應對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及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從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或其內部監控檢討的任何進一步更新或未決事宜。

(e)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開發商增值服務。

誠如2025年度報告及2026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0.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5,485.0百萬元。

近年來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新增項目市場收縮、收繳率承壓、項目終止潮顯現，行業已經從規模驅動的快速擴張，轉向精細化存量運營的新階段。行業頭部企業紛紛收縮戰線、聚焦核心城市，提質去量已成為行業共識。本集團自2024年以來也經歷了這一「去肥增肌」的陣痛過程，調整後經營側重點更符合當下的市場環境，且已經進入平穩發展階段。

除此之外，人工智能(「AI」)技術的迅猛發展也為物業管理服務行業帶來新的變化和機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過程中已經落地了12項應用，圍繞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品質效能等多類場景，覆蓋超過50%的在管項目。未來，本集團會通過在AI運用方面的不斷深化，實現管理效益和風險控制的進一步提升。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停牌，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運營，並評估及監控停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適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刊發公告。

(f) 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已於2026年6月27日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正在審閱復牌建議，而本公司亦一直積極保持與聯交所的溝通，以證明本公司符合復牌指引的狀況並尋求批准股份恢復買賣。倘復牌事宜有任何重大進展或更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且未受任何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及吳倩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